

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鹤教字〔2025〕1号

鹤山市教育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《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 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暂行办法》（鹤教字〔2021〕16号）的有效期予以延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有效期

《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暂行办法》原定有效期至2025年2月14日，现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执行要求

（一）在延长有效期内，各单位、部门应继续按照《鹤山市

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对于《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暂行办法》中涉及的具体事项，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，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、部门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相关人员，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教育局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鹤教字〔2021〕16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鹤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